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chun.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chun.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444.3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每組分別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高於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組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半數目(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豐盛東方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豐盛東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豐盛東方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豐盛東方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